

陕西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草拟稿）

第一条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13号）《陕西省推行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陕建发〔2018〕399号），规范本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地震区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陕西省境内各类重点园区、开发区、高新区、自贸区等特定区域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开展由园区管理机构或者政府（以下简称“组织单位”）统一组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地震区评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市县地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区评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地震区评的事前介入、事中跟进和事后监管，有效推进地震区评工作的开展和责任落实。

第四条 地震区评的组织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开展**城市地震小区划**业务能力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进行本园区地震区评。地震区评报告完成后应由组织单位**向省级**地震工作部门提出技术审查申请，如需中国地震局审查的，由省地震局负责报送。技术审查费用纳入地震区评预算。

第五条 从事地震区评的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固定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具有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具有开展过城市地震小区划工作的业绩。

第六条 评价单位对地震区评工作的质量负责，应当按照地震区评技术大纲和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地震区评并建设数据库，及时做好数据入库、数据校核和地震区评原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查验。

地震区评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

地震区评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省地震局应当建立地震区评技术审查专家库。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工作，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地震机构在组织技术审查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9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其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等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 2 名。

地震区评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本单位完成的地震区评技术审查。审查专家对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第八条 地震区评结果技术审查通过后，评价单位应当及时将地震区评报告送省地震局备案并完成数据库入库校核。完成地震区评结果备案后，区评结果方可使用。

地震区评结果长期有效，若发生重大政策调整、重大技术革新或重大背景地震、地震构造重大发现或者国家发布了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省地震局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未通过的，由地震区评组织单位按照本办法重新组织开展地震区评。

第九条 园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区评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依法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园区内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得使用地震区评结果，应当按照专门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条 地震区评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评审的地震区评结果公开共享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之规定，由建设单位承诺在工程设计时使用。对未使用地震区评结果的，及时督促整改，未整改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震部门要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

管机制，加强对地震区评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月 日起实施。